**2017年“谁是球王”海南省民间羽毛球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体育总会

 三、竞赛时间

2017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星期六、日）

四、竞赛地点

海南省体育综合训练馆三楼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男子组：男子单打、男子双打、

女子组：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家庭组：混合双打(夫妻双打、父女、母子双打）

六、参加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各机关、企业、羽毛球俱乐部、羽毛球爱好者

七、参赛资格

 （一）凡具有海南户口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

 （二）凡在海南工作并交社保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

 （三）凡在2013年1月1日后，在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过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海南省户口的运动员凭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其他人员凭相应身份证及社保打印单参加比赛。

 （五）家庭组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参赛时应携带户口本（夫妻凭结婚证）等可以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件。

（六）参赛运动员年龄必须在 16岁以上（200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含16岁）。

八、报名

（一）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现役军人可使用军官证），比赛现场进行查验；

（二）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禁二年不能参加由海南省文体厅主办的羽毛球赛。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

 全省报名时间10月20日至11月18日

 2、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比赛。

 3、报名时参赛人员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参赛人员的第二代身份证（现役军人可使用军官证）复印件，注明证号，参加组别，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发到邮箱hpfpcs@163.com，联系人：邢佳韧（13086059008、传真65377619）

 4、比赛前7天报名截止，根据比赛场地数量情况，主办单位在报名队数达到一定数量以后，将提前截止报名。

 5、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具备羽毛球运动知识及技术且身体健康者，并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比赛期间由于健康原因或意外伤害，则由参赛单位或参赛选手个人自行负责。

 6、参赛人员报到时，应提交保单复印件，如参赛人员不愿意办理保险，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免责协议书。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赛制及计分办法

采取每球得分，21分一局，每项三局二胜，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决出各名次。（赛制、竞赛方案、计分办法，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选定。在周未完成）。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录取办法：参赛队数为9队以上时（含9队）奖励前8名，少于9队，多于或等于5队时，奖励前三名；4队（含4队以下取消该项比赛。

 (一）男、女子单打

第一名：20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二名：10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三名：8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四名：600元 成绩证书

并列第五名：500元（4个队） 成绩证书

 （二）男、女子双打

第一名30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二名20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三名15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四名1000元 成绩证书

并列第五名：800元（4个队） 成绩证书

 （三）家庭组

 1、夫妻混合双打

第一名30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二名20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三名15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四名1000元 成绩证书

并列第五名：800元（4个队） 成绩证书

 2、父女、母子混合双打

第一名30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二名20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三名1500元 奖杯 成绩证书

第四名1000元 成绩证书

并列第五名：800元（4个队） 成绩证书

 十一、 费用

 （一）本赛事不收报名费

 (二）各队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十二、仲裁与裁判员由组委会选定。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2017年“谁是球王”海南省民间羽毛球赛报名表**

**单位：**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 份 证 | 参赛组别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